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，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公司拟通过参与一些高附加值矿产资源的开发，丰富产业结构，可为公司资产的保值、增值发挥良好的促进作用，以实现更好的回报社会、回报投资者的目的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矿产资源是十分重要的非可再生自然资源，从目前国家经济所处的发展阶段、中国矿产资源的特点及金属工业的发展现状来看，投资矿产资源行业具有广阔的、长期的、持续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将有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公司拟与辽宁北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集团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海鸣矿业”），主营菱镁矿的开采、加工、销售。海鸣矿业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北海集团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；注册资本根据开发进展情况适时追加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海鸣矿业成立的所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